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2014 版）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包括扩展类、规范类和限制类三大类别 45 个附加条款，其中扩展类附加条款 27 个、规范类附加条款 13 个，限制类附加条款 5 个，根据具体标的需要适当选用。

一、扩展类附加条款 .....	2
1、雇主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2
2、雇员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2
3、二十四小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
4、员工公（劳）务出国条款.....	3
5、罢工、暴动、暴乱、骚乱条款.....	3
6、核子辐射责任条款.....	3
7、雇员航空人身意外身故抚恤保险条款.....	4
8、高级雇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抚恤保险条款.....	4
9、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4
10、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4
11、住院津贴补偿扩展条款.....	5
12、意外住院津贴补偿扩展条款.....	5
13、疾病住院津贴补偿扩展条款.....	5
14、补充工伤责任保险条款.....	6
15、境内公出条款.....	7
16、员工食堂条款.....	7
17、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	7
18、急救费用条款.....	7
19、特殊天气条款.....	8
20、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8
21、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8
22、上下班途中条款.....	8
23、宿舍责任条款.....	8
24、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8
25、扩展社保范围外用药条款.....	9
26、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9
27、附加员工随身物品损失责任特约条款.....	9
二、规范类附加条款 .....	9
1、不记名投保条款.....	9
2、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	10
3、30 天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10
4、60 天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10
5、90 天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11

6、指定公估人条款.....	11
7、预付赔款条款.....	11
8、隐瞒、欺诈条款.....	11
9、通译和标题条款.....	12
10、保单不失效特约条款.....	12
11、基层保险条款.....	12
12、错误和遗漏条款.....	12
13、权益保护条款.....	13
三、限制类附加条款 .....	13
1、责任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13
2、恐怖活动——核、生物、化学、放射性物质除外条款 (NBCR) .....	14
3、石棉除外责任条款.....	14
4、铅除外条款.....	14
5、硅土或类似粉尘除外条款.....	15

## 一、扩展类附加条款

### 1、雇主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对于被保险人所聘用员工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事故致伤残、死亡或患职业病而引起仲裁或诉讼，依生效的司法裁判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按主险赔偿限额计算赔偿后仍然不足以赔偿的部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 2、雇员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间的受雇过程中，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 (1) 被保险人所聘用员工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2) 被保险人所聘用员工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它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最高赔偿金额为限；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每次事故以人民币 10 万元为限；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每次事故以人民币 3 万元为限，且每次事故实行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二十四小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死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

但本附加条款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滑翔运动；冰上曲棍球；摩托车竞赛；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登山、攀岩、攀崖；跳伞；地穴探险；汽车竞赛；以运动为职业；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员工公（劳）务出国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因公（劳）务出国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发生意外或患职业病而致伤残、死亡，被保险人依照法律及雇佣合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其中医疗费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元人民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罢工、暴动、暴乱、骚乱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动、暴乱、骚乱而导致被保险人所聘用员工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发生意外造成其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照合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核子辐射责任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其所聘用员工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由于意外的核泄漏事件造成的伤残、死亡或由于辐射使员工患有职业病而致伤残、死亡，被保险人依照合同及相关法律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雇员航空人身意外身故抚恤保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雇用在册正式员工因基于雇用合同事务乘坐民用航空器时，遭受意外造成身故，被保险人支付其家属的福利性抚恤金。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本附加险每人定额赔偿 20 万元。

#### **8、高级雇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抚恤保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雇用在册高级雇员因基于雇用合同事务乘坐民用航空器、火车时，遭受意外造成伤残、死亡，被保险人支付高级雇员或其家属的福利性抚恤金。

本保险乘坐民用航空器发生意外，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500 万元；乘坐火车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9、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雇员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不超过主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 %，且每位雇员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二者以低者为准。多名雇员或其代理人提起的集体诉讼视为一次事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0、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恐怖活动导致的主险约定的责任、损失和费用。

“恐怖活动”是指为了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部分公众恐慌，任何个人或团体所单独作出的、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做出的或与之相关的行为，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住院津贴补偿扩展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的事事故须入住医院而由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给该雇员的津贴，保险人将按该雇员的实际住院留医日数乘以每日津贴额人民币 100 元（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在主险误工费赔偿责任以外另行给予补偿。但最高赔偿日数为 180 天（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并以实际住院日数为限。

被保雇员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之住院清单及医药费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诊断证明及病历等），于出院后递交保险人。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12、意外住院津贴补偿扩展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入住医院而由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给该雇员的津贴，保险人将按该雇员的实际住院留医日数乘以每日津贴额人民币 100 元（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在主险误工费赔偿责任以外另行给予补偿。但最高赔偿日数为 180 天（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并以实际住院日数为限。

被保雇员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之住院清单及医药费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诊断证明及病历等），于出院后递交保险人。

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中遭受的不可预料的、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并造成人身伤害的客观事件。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13、疾病住院津贴补偿扩展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疾病（含职业病）须入住医院而由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给该雇员的津贴，保险人将按该雇员的实际住院留医日数乘以每日津贴额人民币 100 元（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在主险误工费赔偿责任以外另行给予补偿。但最高赔偿日数为 180 天（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并以实际住院日数为限。

被保雇员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之住院清单及医药费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诊断证明及病历等），于出院后递交保险人。

释义：

“疾病”是指被保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自起始日起第 60 天以后（不包括 60 天）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含职业病），但不包括本附加险条款生效前 12 个月内曾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接受医药治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之任何疾病。

**责任免除：**

以下疾病引起的住院津贴补偿不属于本附加险承保范围：

- 1) 怀孕、流产或分娩；
- 2) 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 3) 腰椎间盘突出症；
- 4) 屈光不正；
- 5) 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 6) 牙齿治疗或手术；
- 7) 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8) 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雇员在本附加险条款持续有效达 120 天以后接受上述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9) 原发病症。指雇员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已经存在的任何疾病及其他症状，包括：
  - (1) 病症出现征兆、而正常情况下被保雇员应去接受诊断、护理及治疗；
  - (2) 已接受或被推荐接受医生咨询或治疗。

但是，被保雇员罹患此原发病症时已在本附加险条款下连续承保 12 个月以上的，应被视为本附加险承保的“疾病”。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4、补充工伤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因而被依法认定或视为工伤的，依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情形和项目承担赔偿责任：

（一）雇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被保险人按其原标准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险人按照 8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伤雇员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所需护理费用。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

（三）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职工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

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此期间期满终止，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职工保留与被保险人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被保险人按月向其支付伤残津贴的，保险人对该项赔偿按照本款第（三）项标准一次性赔偿；

（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被保险人需要照发的工资。

本附加险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的停工留薪期不得超过12个月。

本附加险第（一）款的赔偿不得与主险赔偿项目中的“误工费”同时兼得，被保险人应选择其一进行索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15、境内公出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遭受机动车交通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16、员工食堂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工作餐时的受伤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17、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文娱、康乐、旅游等活动而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18、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需要进行急救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包括交通费和医疗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19、特殊天气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20、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常住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海外出差期间（海外包括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引起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注：海外连续出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如超过，请适用员工公（劳）务出国条款。）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21、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22、上下班途中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23、宿舍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宿舍内遭受意外伤害而致伤残或死亡，所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24、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

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25、扩展社保范围外用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遭受主险责任范围的事故损害的雇员支付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但这些医疗费用应为治疗所必须，并与事故损害有关。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不单独计收保险费。

#### **26、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合同所称职业病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或者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职业病类别和目录等规定，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由具有职业病诊断、鉴定资质的机构确诊的疾病。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具有职业病诊断、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7、附加员工随身物品损失责任特约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含在上下班及因公差旅途中）遭受盗窃、抢劫而导致随身物品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员工遭盗窃、抢劫后必须及时报警，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报警证明及损失物品清单和财产凭证。

本附加保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二、规范类附加条款**

### **1、不记名投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全体雇员均以不记名方式在本保单项下予以承保，投保时被保险人无须提供具体雇员名单，只需提供投保雇员人数。但事故发生时，如果投保雇员人数未达到实有人数的 90%以上（含 90%），保险人将按照投保人数与事故发生时的实有人数的比例计算赔款。且被保险人必须为保险人核实雇员人数提供无条件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员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签收表、社保缴费清单等。

（注：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全员投保。若非全员投保，而仅选择部分岗位雇员投保，则必须记名投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自动承保保单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新增雇员。但被保险人应于新雇员上岗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书面申报，并缴交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对申报之前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30 天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投保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取消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取消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时保险合同立即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60 天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 60 天通知投保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取消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取消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时保险合同立即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5、90 天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 90 天通知投保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取消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取消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时保险合同立即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6、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双方同意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保险公估人调查和检验本保单项下发生的损失。公估人名单如下：\*\*\*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7、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已确定损失的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8、隐瞒、欺诈条款**

如果本协议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有意或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事实、实际情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该保险的欺诈、试图欺诈、或被保险人违背诚信原则，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损失前或是在损失后，本协议保险单对相关被保险人均将无效。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下的利益。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9、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主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附加条款、批单，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保单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0、保单不失效特约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1、基层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为基层保险，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有其他类似保障的保险（比如工伤保险）存在，被保险人有权优先选择从本保险合同获得赔偿。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2、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本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3、权益保护条款**

若保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其各自的保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单约定而受损。保险人就违反保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它被保险人的保障。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三、限制类附加条款**

### **1、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是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一）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二）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三）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四）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恐怖活动——核、生物、化学、放射性物质除外条款(NBCR)

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不适用于由以下定义的任何“NBCR 恐怖活动”以及任何采取的旨在阻止、防范或应对此类活动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成本或费用。无论是否有其他任何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此类损失、成本或费用，本除外条款仍适用。

“NBCR 恐怖活动”是指全部或部分包括、涉及或关系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释放或威胁释放任何核、生物、化学或放射性药品、材料、装置或武器的故意的、违法的下列行为：

- 1) 由任何授权的政府官员宣布为或涉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或恐怖主义行为；或
- 2) 全部或部分地与下列企图有关：
  - (a) 鼓动、加深或表示反对任何政治、思想、哲学、种族、民族、社会或宗教因素或目的；或
  - (b) 影响、破坏或妨碍任何政府的运作、活动或政策；或
  - (c) 威胁、胁迫或恐吓公众或部分公众；或
  - (d) 破坏或干扰国家经济或国家经济的任何领域。

除非该公司能够向保险人证明此类活动或威胁系受肇事者个人目的所鼓动，否则第2)项中所规定的NBCR恐怖活动应被视为NBCR恐怖活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石棉除外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不适用于包括石棉沉着病或与石棉有关的任何疾病在内的人身伤害，以及直接或间接由石棉、石棉制品及含有石棉的产品的存在、处理、加工、制造、销售、分配、存储或合作导致的财产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铅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因有毒铅物品、含铅的产品、材料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雇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坏、费用、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建议改为：费用、损失和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种形态的铅，包括但不限于固态、液态、气态和烟态。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硅土或类似粉尘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吸入、摄取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雇员人身伤害。

2) 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接触、暴露于、存在或表现为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财产损失。

3) 完全或部分由于降低、测试、监测、清除、移动、容纳、处置、解毒、中和、补救、处理或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它方回应、评估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系指二氧化硅（体现为晶体、非晶体或杂质）、硅土微粒、硅土粉尘或硅土化合物。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相关粉尘系指硅土和其它粉尘、微粒的混合物或组合体。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